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化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立群先生、李坚先生、雷雨先生、谢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中先生、周洪波先生、林杰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中先生、周洪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杰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立群**，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改制前名称，下同）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立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9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王立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银”）1.20%的出资额，为宁波汉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汉银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2%。王立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立群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李坚**，男，1975年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华诚集团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资产重组办项目经理、董事长秘书，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坚先生通过宁波汉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汉银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李坚先生出资宁波汉银3,991,326元，出资比例26.61%。李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雷雨**，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入职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常务副总、南方区经理，现任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雷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雷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雷雨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谢疆，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诚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副总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总监。

截至目前，谢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谢疆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林中，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研究员，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研究部副主任，总工程师，中国计算机学会 CAD&CG 专委会委员。198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1985 年在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获得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1993 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2000 年获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职称，2008 年 3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证书。

截至目前，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中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周洪波，男，1962 年 12 月出生，美国国籍，1993 年获瑞士苏黎世大学博士学位，美国德州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

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北京市政府特聘专家，中国电子学会物联网专委会委员，北航—工信部 CSIP 物联网工程硕士执行主任等。现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 WingPlus LLC 主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证书。

截至目前，周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洪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林杰辉**，女，1978 年 3 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博士在读，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质，曾任锦联地产集团项目财务总监，具备系统、全面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林杰辉女士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林杰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杰辉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